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 股权质押担保债权合同(汇总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 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 朋友。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一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 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 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 (1)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 有限公司 万元(占持股比例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 (2)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 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罚 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 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 (1) 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 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 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息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 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 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向乙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 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根据甲方与贷款人银行于年月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乙方与贷款人签订了(以下称保证合同),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甲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 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 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为明确股权质押合同 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 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 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 1.4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臵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x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 1.7甲方承诺,一旦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 1.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 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质押物

- 2.1甲方将其对公司享有的%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保。
- 2.2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第四条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抵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 6.1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 6.2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 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的证明(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质押权的实现

-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处臵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臵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 8.3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 9.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 9.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 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臵,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 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 10.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 10.2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 10.3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0.4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三
合同编号:
出质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 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签字

年		_月	日	0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	质押财产的	依法享有原	听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应于 占有并同时向	·	月 保管费	日将质押财产交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 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四

本质押担保合同由以下三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出质人):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股权质押合同联系方式:

住所:

丙方(债务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住所:

鉴于:

- 1、丙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系丙之股东,持有丙%(合计万股)的股份;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拟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中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出质股份")出质,为丙接受乙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企业全面提升咨询服务提供质押担保。
- 3、乙和丙已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企业全面提升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现乙作为质权人接受前述质押物,并签署本合同。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次质押担保之主债权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企业全面提升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项下,双方约定的丙向乙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费。

二、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丙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服务协议》的存续期间。

- 三、质押财产
- 3.1甲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出质,为丙接受《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提供担保。
- 3.2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提供出质的股权以及前述出质股权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送股、转增股、 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其他现金收入)。
- 3.3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发生追加或释放质押财产情形的,则质押财产的范围应进行相应的变更。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丙接受《服务协议》所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股权质押登记和变更

- 5.1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日内,将出质股份在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保管,并同时将出质股份于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质权生效。
- 5.2除非满足本条下述条件之一,否则标的股权不得转让:

(1)甲与乙协商同意,且甲转让标的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该等转让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规定。

六、质权的行使和实现

- 6.1如丙未按期清偿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质权的合理费用,乙应当在丙方逾期履行相关债务之日起通知甲,甲可在收到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提议以协议方式实现质权,包括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或协议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使质权人优先受偿。乙可以与甲协商确定的方式行使质权。如甲在收到通知之后个工作日内没有提议以协议方式解决的,或者乙不接受甲提议的,乙可以通过诉讼、仲裁等相关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 6.2甲可以在丙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乙行使质权;乙在收到甲的上述请求后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的,甲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 6.3乙在依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条款行使质权时,应甲的要求应当向甲提供相应充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七、质押物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甲应同意乙对标的股权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予积极配合。

八、费用承担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拍卖等产生的费用),均由

甲承担。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五

出质人: (简称甲方)
质权人: (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年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币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两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的股权质押给否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

工作日内交付乙方, 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 质押期间, 甲方

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 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 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六

本质押担保合同由以下三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出质人):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股权质押合同联系方式: 住所: 丙方(债务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住所: 鉴干: 1、丙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系丙之股东,持有丙%(合计万股)的股份;根据本合同约 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拟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中股(以下简称"标 的股份"或"出质股份")出质,为丙接受乙提供的全国中小

居民身份证号:

保。

3、乙和丙已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企业全面提升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现乙作为质权人接受前述质押物,并签署本合同。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企业全面提升咨询服务提供质押担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次质押担保之主债权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企业全面提升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项下,双方约定的丙向乙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费。

二、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丙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服务协议》的存续期间。

- 三、质押财产
- 3.1甲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出质,为丙接受《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提供担保。
- 3.2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提供出质的股权以及前述出质股权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送股、转增股、 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其他现金收入)。
- 3.3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发生追加或释放质押财产情形的,则质押财产的范围应进行相应的变更。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丙接受《服务协议》所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股权质押登记和变更

5.1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日内,将出质股份在股东名册上办

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保管,并同时将出质股份于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质权生效。

- 5.2除非满足本条下述条件之一,否则标的股权不得转让:
- (1)甲与乙协商同意,且甲转让标的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该等转让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等规定。

六、质权的行使和实现

- 6.1如丙未按期清偿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及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质权的合理费用,乙应当在丙方 逾期履行相关债务之日起通知甲,甲可在收到通知后个工作 日内提议以协议方式实现质权,包括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 或协议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使质权人优先受偿。 乙可以与甲协商确定的方式行使质权。如甲在收到通知之后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议以协议方式解决的,或者乙不接受甲提 议的,乙可以通过诉讼、仲裁等相关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 6.2甲可以在丙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乙行使质权;乙在收到甲的上述请求后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的,甲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 6.3乙在依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条款行使质权时,应甲的要求应当向甲提供相应充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七、质押物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甲应同意乙

对标的股权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予积极配合。

八、费用承担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拍卖等产生的费用),均由 甲承担。

九、合同各方及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甲的权利和义务
- (1)标的股权质押期间,甲仍享有标的股票的表决权。
- (2)标的股权质押期间,甲仍享有新股优先认购权。
- (3)若丙未按期清偿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乙要求行使质权的,甲有权在质权实现后依法向丙进行追偿。
- (4)甲在本合同所述质押期限届满或发生其他质权解除情形后,方可注销质押登记。
- (5)甲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该等标的股权,并确保标的股权在质押期间不得出现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可能对质权实现产生障碍的情形。如果出现导致质权不能实现的事实出现时,甲必须另行提供担保。
- (6) 甲欲将质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时,有义务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履行通知乙,取得乙的. 同意及将处分质物所得之对价进行提存等程序,不得损害乙的正当权益。

(7甲有义务配合或协助乙办理相关质押登记及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与质权相关的各项权利。

9.2乙的权利和义务

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十、声明和承诺

- 10.1甲声明并承诺如下:
- (1) 甲签署本合同是出于甲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情形;
- 10.2乙声明并承诺如下:
- (1) 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在本合同签署之时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自身的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 (2) 乙保证其将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对质物的持续关注义务。
- (3) 乙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做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 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 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 12.1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自甲、乙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12.2投资者认购、持有、受让丙公司股份的,即视为其接受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合同的变更

- 13.1甲和乙可以根据以下事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
- (1)澄清有歧义的条款;
- (2)校正或补充本合同中的瑕疵条款或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或补充。
- 13.2若出质人在质押期间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则继受质物或出质人权利义务的主体将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所述质权消灭:

- (1) 丙已经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本息;
- (2) 乙已经依据本合同之相关约定实现质权;
- (3) 乙同意放弃质权及/或变更担保方式;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所述之质权消灭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除非发生上述质权消灭之情形,或经甲和乙协商一致,本合同不得随意撤销或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5.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 15.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5.3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出质股份清单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七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 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 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 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年月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八

合同编号:

出质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 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 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 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 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

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

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 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附: 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押财产清单

出质人:(公章)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股权质押反担保的风险隐患篇九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 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

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 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 的反担保。
-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 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 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 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 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 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